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泓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揚萬

即被告 順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揚萬

即被告 泓勝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揚萬

即被告 范家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美金4萬5,150元，以起訴當時美金兌換匯率新臺幣（下同）32.32元換算結果為145萬9,2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8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